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制訂/修訂說明表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編號與名稱** | **1110-015-1****學習預警輔導作業—A.前學期1/2學分不及格學生與延畢生的預警輔導** | **單位** | **教務處** | |
| **版次** | **文件制訂/修訂內容** | **制/修訂日期** | **修訂人** | **秘書室確認欄** |
| 1 | 新訂 | 102.3月 | 郭明裕 |  |
| 2 | 1.修訂原因：適用預警輔導之學生類別增加，配合作業特性分成兩個作業，A.前學期1/2學分不及格學生與延畢生的預警輔導及B.本學期期中考1/2學分不及格學生的預警輔導，及錯字補正。  2.修正處：  （1）文件名稱變更。  （2）流程圖變更。  （3）作業程序修改2.1.，增加2.1.2.1.、2.1.3.1.與2.2.。  （4）控制重點新增3.1.。 | 104.4月 | 李佳玲 |  |
| 3 | 1.修訂原因：因預警輔導辦法於104年6月修訂，教學生資源中心改為教務處，轉介單位增加學術導師，期末預警輔導增加於期中考後二週內通報各學系轉知所屬導師進行第二次輔導。  2.修正處：  （1）教學資源中心改教務處。  （2）流程圖發文通報改為以e-mail通知，及增加期中考後二週內通報各學系轉知所屬導師進行第二次輔導。  （3）作業程序2.1.1.、2.1.2.1.、2.1.3.1.、2.2.1.、2.2.2.1.、2.2.3.1.、3.1.等項，教學資源中心皆改為教務處，2.1.1.、2.1.2.1.、2.1.3.1.、2.2.1.、2.2.2.1.、2.2.3.1.等處，發文通報改為以e-mail通報。  （4）控制重點修改3.1.發文通報改為以e-mail通報。 | 105.5月 | 張鳳琪 |  |
| 4 | 1.修訂原因：調整作業時程，及配合新版內控格式修正流程圖。  2.修正處：  （1）流程圖。  （2）作業程序修改2.1.2.1.及2.1.3.1.。 | 106.4月 | 鄭惠心 |  |
| 5 | 1.修訂原因：因漏字修改流程圖。  2.修正處：流程圖。 | 106.5月 | 鄭安妮 |  |
| 6 | 1.修訂原因：因需系所協助匯入輔導名單，故作此修正。  2.修正處：  （1）流程圖。  （2）作業程序修改2.1.1.及2.1.2.1.。 | 107.11月 | 盧昱其 |  |
| 7 | 1.修訂原因：依稽核委員建議，刪除贅字。  2.修正處：作業程序修改2.1.1.。 | 108.10月 | 陳芝穎 |  |
|  |  |  |  |  |
|  |  |  |  |  |
|  |  |  |  |  |

表單修訂日期：105.09.14

保存期限：至依附的文件作廢為止

表單修訂日期：101.03.16

保存期限：至依附的文件作廢為止

|  |  |  |  |  |
| --- | --- | --- | --- | --- |
|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 | | | | |
| 文件名稱 | 制訂單位 | 文件編號 | 版本/  制訂日期 | 頁數 |
| **學習預警輔導作業**  **A.前學期1/2學分不及格學生與延畢生的預警輔導** | 教務處 | 1110-015-1 | 07/  109.01.08 | 第1頁/  共2頁 |

**1.流程圖：**



|  |  |  |  |  |
| --- | --- | --- | --- | --- |
|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 | | | | |
| 文件名稱 | 制訂單位 | 文件編號 | 版本/  制訂日期 | 頁數 |
| **學習預警輔導作業**  **A.前學期1/2學分不及格學生與延畢生的預警輔導** | 教務處 | 1110-015-1 | 07/  109.01.08 | 第2頁/  共2頁 |

**2.作業程序：**

2.1.前學期1/2學分及格學生預警輔導：

2.1.1.註冊暨課務組提供上學期1/2學分不及格名單，學系需於開學兩週前至開學日確認輔導老師之名單，圖書暨資訊處於每學期開學前協助彙入名單至導師輔導系統，教務處於開學後二週內以e-mail通報各學系轉知所屬導師進行第一階段輔導。

2.1.2.第一階段輔導：

2.1.2.1.教務處於期中考前一週以e-mail通報各學系轉知未填寫輔導紀錄的導師進行第一階段輔導。

2.1.2.2.由導師與學生晤談後針對學習狀況，轉介學術導師或其他相關單位（如教務處教學專業發展中心或學務處等）進行輔導。

2.1.3.第二階段輔導：

2.1.3.1.教務處於期末考前一週以e-mail通報各學系轉知未填寫輔導紀錄的導師進行第二階段輔導，針對未輔導之導師，教務處學生學習發展中心再次通知導師進行輔導或自行輔導。

2.1.3.2.由導師與學生晤談後針對學習狀況，轉介學術導師或其他相關單位進行輔導。

**3.控制重點：**

3.1.教務處是否以e-mail通報各學系轉知所屬導師進行輔導。

3.2.導師是否確實晤談與上網填寫晤談紀錄。

3.3.轉介單位是否協助後續輔導。

**4.使用表單：**

無。

**5.依據及相關文件：**

5.1.佛光大學學習預警暨輔導辦法。